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70054台南市中西區民生二段307號19樓之2A

聯絡人：林佳錚

電話：06-2236128

70801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50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敬請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第4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貳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副本：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林錫洋

會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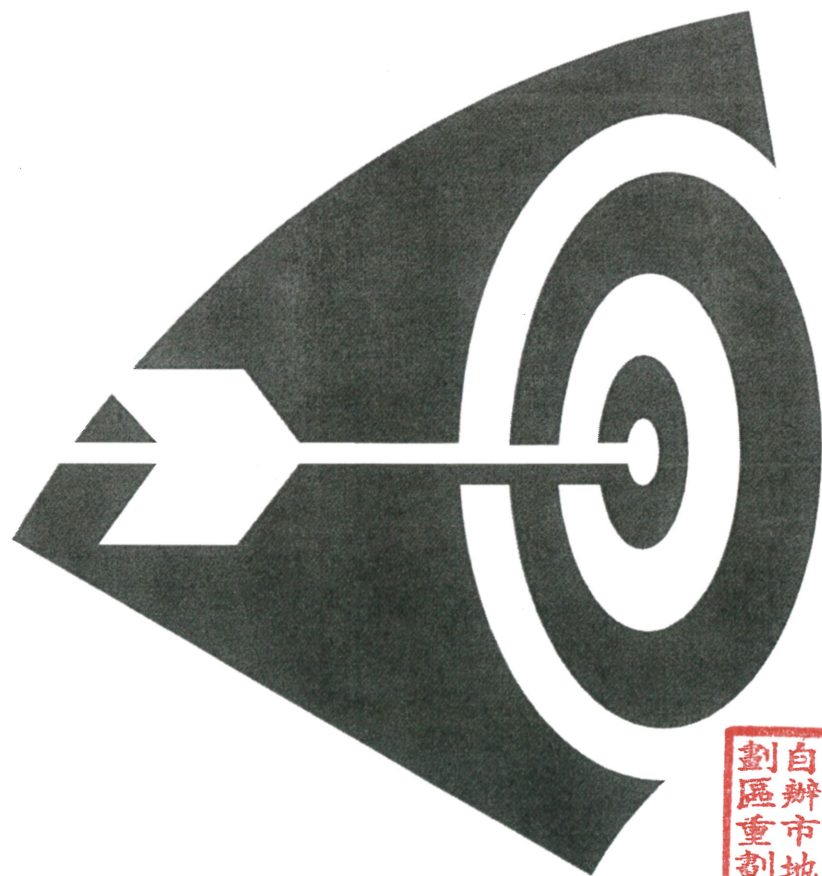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民生二段307號19樓之2A

聯絡電話：06-2236128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4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臺南市第
112期怡北
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
劃會

林錫洋

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
劃會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4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下午 0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

(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6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林錫洋

紀 錄：林佳錚

應到理事人數：7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申報驗收，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二、說明：經工程承包廠商回報本案重劃工程業已達 75%，報請理事表決通過報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工程 75%查驗



三、辦法：

- 1、依據內政部訂定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」之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四、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為 7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依規定報請市府查驗。

會議照片

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42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事長	林錫洋	林錫洋	
理 事	黃筱婷	黃 筱 婷	
理 事	邱慶河	邱慶河	
理 事	陳隆樹	陳隆樹	
理 事	謝炳坤	謝 炳 坤	
理 事	謝財帶	謝 財 帶	
理 事	謝福壽	謝 福 壽	

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謝 預 奇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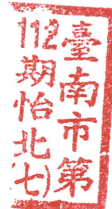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謝財帶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林錫洋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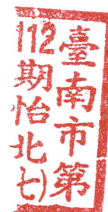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: 謝炳坤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陳隆樹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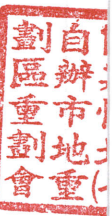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邱慶河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2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: 本重劃區工程達 75% 申報驗收, 由理事會決議報請臺南市政府查驗乙案。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黃啟亨

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

聯絡人：林佳錚

電話：06-2236128

70801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50323-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一、主旨：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2次理事會，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。

二、事由：本重劃區總工程進度達75%申報。

三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2:00

四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(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)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

正本：林錫洋 理事長、黃筱婷 理事、邱慶河 理事、陳隆樹 理事、謝財帶 理事、謝福壽 理事、

謝財帶 理事、謝福壽 理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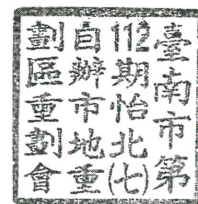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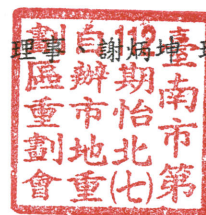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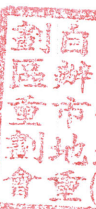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林錫洋

會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聯絡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9樓之2A

聯絡電話：06-2236128



中華民國郵政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

郵局郵戳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寄件人

名稱：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寄件人代表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之 2A 電話號碼：06-2236128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 回執 (✓)	是否 航空 (✓)	是否 印刷 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2158	林錫洋	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78 號	V					
2	9	邱慶河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	V					
3	60	陳隆樹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	V					
4	1	謝炳坤	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	V					
5	2	謝財帶	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5 號	V					
6	3	謝福壽	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	V					
7				V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
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
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
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
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本執據送驗。

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上開 掛號函件/ 共 _____ 件照收無誤

郵資共計 _____ 元

經辦員簽署

臺南市第
112期
治化

